

甲方合同编号：HDGD-2026-GC-07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渗漏水治理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采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赵立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承包人（全称）：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京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251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防工程渗漏水治理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海淀区 处人防工程渗漏水治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以实际先开始者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055821.6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8287.07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申玉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50319720628105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062011181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4)0022882。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 (4) 报价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余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郑玲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蓝海中心B座	
	电话	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城王印京	 2020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潘春峰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251号	
	电话	010-615535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号	0200013209000109971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余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需发包人批准书面明确行使的权力：(1) 洽商变更的签订；(2) 设计变更的签订；(3) 工程量计量确认；(4) 进度请款单的确认；(5)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6)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7) 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8) 结算审核报告的确认；(9)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分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合同价款由预付款、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构成。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 17.2.1 首付款

(1)支付方式

首付款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承包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预估总价的50%。

##### 17.2.2 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1)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 处人防后,由监理验收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支付时间以承包方发票提供时间为准)。

(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17.2.2 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

(1)支付方式:

结算款支付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单，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

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乙方施工范围内，但非乙方责任的，乙方也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参照施工合同单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下述分项分部工程外，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上述起计日 2 年，且不低于国家及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但维修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2. 双方义务

##### 22.1 发包人义务

###### 22.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 22.2 承包人义务

22.2.1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

###### 22.2.2 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 减少浪费。

3)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和施工备案等手续。

4)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并予以落实。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 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 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 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 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 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 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 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8)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9)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包括农民工工资), 一经查实,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 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 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